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長庚大學教職員增額提撥申請(變更、退出)表** | | | |
| 增額提撥狀態 | 申請提撥 變更提撥金額 □退出提撥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申 請 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人 員 代 號 |  | 部門 |  |
| 職 稱 |  | | |
| 目前本薪(俸)額 |  | (可至薪資查詢網站自行查詢) | |
| 申請增額提撥金額 | 新台幣 元 | **增額提撥金額不得超過當月薪資淨額(建議不超過本薪(俸)額為原則)** | |
| 備 註 | 1.本校教職員需於每年9月25日前向人事室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  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，俾便於每年10月生效，其他月份不  得變更，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。  2.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，亦可不提撥，惟提撥金額不得超  過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;提撥金額超過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之撥繳額度(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)時，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  3.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，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「個  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。 4.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  卹離職資遣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 5.增額提撥金之運用，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。 6.「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」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，由教  職員自負盈虧，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  益保證。 7.辦理增額提撥運用業務所產生之信託管理費、匯費等相關費用由 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扣收。 8.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請自行至  人事室網頁規章辦法中查詢。 | | |
| 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，並已詳閱及知悉本校「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爰作上述申請。     申請人簽章: | | | |
| 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  經辦主管: 經辦人員: | | | |